

协议编号： SDHZ-202200082

合作协议

甲方：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1+X”项目办公室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太华北路 89 号

电话：029-63612287

乙方：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东湖旁汕头职业技术学院院本部

电话：0754-83582511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教职成〔2019〕5号）和《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遴选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了《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简称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文件精神，经双方协商，就“建筑工程施工工艺实施与管理证书”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合作内容

1) 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甲方可以协助乙方建立动态人才培养结构调整机制。甲方协助乙方进行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与实施，

如论证专业的设置、制定专业教学计划、制定和修改课程教学大纲等。甲乙双方共同探讨研究，以乙方为试点单位，构建基于“三元制”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新模式、新生态体系。

2) 师资培养：甲方协助乙方建立企业讲师队伍和专家库，结合不同课程特色，采用现场教学、双师教学、在线教学等多种教学方式，建设双师结构的教师队伍；帮助教师拓展产业视野，优化自身能力结构，促进教学内容行业特色；帮助老师提升教学能力，从讲授者向设计者转变，提升方法能力，促进教学成果建设；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在职教师定期到甲方实践锻炼。乙方积极组织专业教师参加甲方开展的建筑工程施工实施与管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师资培训课程。

3) 职业技能等级认证：甲方协助乙方将建筑工程施工工艺实施与管理证书融入专业人才培养，甲方协助乙方面向本校学生开展培训的同时，积极为社会成员提供培训服务，双方共建建筑工程施工工艺实施与管理证书的考核站点、培训站点。

4) 证书考核费用约定：按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甲方制定了建筑工程施工工艺实施与管理职业资格等级证书考核收费标准，该标准经过专家论证和第三方评估机构审计，收费标准为：初级 169 元/人/次，中级 220.4 元/人/次，高级 242.9 元/人/次。乙方负责本校学生考试的组织报名工作及考试学生的考务培训、规范考试纪律。

5) 若试点院校成为考核站点，按照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每次考试报名结束后，按乙方所组织报名考生人数按下方所列标准分配相关考务费用；

费用分配（单位：元/人）

	初级	中级	高级
收费标准	169	220.4	242.9
甲方分配	84.5	110.2	121.45
乙方分配	84.5	110.2	121.45

分配说明：乙方所分配费用包含考场租赁费用、报名费、考场布置费用、监考费、设备调试费用、耗材费用、安保费。

乙方需按上表所列分配标准，于每次报名结束后，按照以下第②种支付方式将费用一次性支付甲方账户，支付方式如下：

①乙方依据实际报名人数与收费标准，全额打款给甲方，经甲方核实后将乙方应分配费用返款给乙方；

②乙方依据实际报名人数与收费标准，将甲方应分配费用打款给甲方。

乙方按照以上两种方式之一支付，甲方收到费用后需按收款金额为乙方出具国家税务正规票据，发票内容为“考试费”。

如按上述第一种方式支付，甲方通过对公转账方式向乙方对公账户支付其应分配到的考务费用，同时乙方向甲方出具相应正规发票。

双方账户信息：

甲方账户信息：

账号名称：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市政勘察设计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大明宫支行

账 号：61050178130000000076

乙方账户信息：

账号名称：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汕头市濠江支行

账 号：44001650801050553211

第二条：乙方只能负责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实施建筑工程施工工艺实施与管理证书考核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分包或委托任何第三方履行，如有违反，甲方可随时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三条：本协议的有效期限为三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一式贰份，经双方盖章后正式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盖章）：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1+X”项目办公室

刘汉清

签署时间：

2022年10月20日

签署时间：

2022年10月20日